

合同编号：QB-SW-YHYWFW

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阳区鱼河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10月 21日

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双方就榆阳区鱼河水站运维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榆阳区鱼河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

1. 提供并定期更换监测站仪器所需试剂；
2. 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及时更换监测站系统和仪器设备易耗、易损件，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
3. 对高锰酸盐指数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
4. 及时排除监测站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 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 除外)；
5. 对监测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提供并配置质控所需的标准物质；
6. 每周日常巡视记录和每月书面报告上如实填写水质监测数据的分析结论；
7. 配合甲方进行监测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8. 随时接受甲方主管部门不定期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9.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10.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监测站周巡检结果记录表、监测站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监测站试剂更换记录表、监测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故障处理申

报表、监测站质控 核查结果记录表、月度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剔除原因审核表（上报）、质控及比对结果上报表（上报）。

11. 按要求处置废液。

四、合同金额

小写：¥4401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五、实施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

六、合同款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264060.00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零陆拾元整）；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的40%（即¥176040.00元，大写：拾柒万陆仟零肆拾元整）。

水站运维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乙方提供整个服务期限内的监测数据及运维记录等证明材料。

2、项目服务时限完成后七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3、验收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确定验收，合同未有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验收，上述文件都未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确定验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万分之三的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九、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作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变更

本服务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作为本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服务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解除

除本服务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服务合同。

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14楼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高如鸣

王为和

电话:15209125036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综合楼北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9585100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910000010120100338663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